

《智能室内固定式健身器材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智能室内固定式健身器材技术规范》起草工作组

2019年11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体品联发[2019]18号文件“关于批准2019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中的《智能室内健身器材技术规范》，由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组织制定。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佳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元太鸿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XXXX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19年6月3日，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团体标准《智能室内健身器材技术规范》正式批准立项。

2019年6月征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并起草标准文本初稿。

2019年7月25日，在北京召开了《智能室内健身器材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启动会和标准草案初稿讨论会，会议明确标准编写目的、意义和依据，对标准名称以及草案稿主要条款进行了讨论，根据讨论意见决定将标准名称由《智能室内健身器材技术规范》改为《智能室内固定式健身器材技术规范》，增加“固定式”，与目前正在修订的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2019年7月26日，根据会议要求将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并在起草组内部进行意见征集，并内部沟通。8月15日收到3家企业的意见，共14条。

2019年11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制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提出“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全民健身场所建设管理实现智能化提供了技术保障。目前，我国已有部分地方和企业对健身场所的智能建设进行了初步探索。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于2018年12月发布了《智慧化健身场所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该标准的出台有益于规范智慧化健身场所的建设管理，有助于指导企业加强智能健身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为提升群众科学健身环境和全民健身设施管理服务水平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之上，为了进一步规范智能室内健身器材的生产，提升群众健身体验，准确收集相关运动数据以指导群众有效健身，有必要研究制定智能室内健身器材技术规范。

二、标准制定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制订原则

- a) 先进性原则；
- b) 性能原则；
- c) 可证实性原则；
- d) 兼顾性原则；
- e) 安全为主的原则。

(二) 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智能室内固定式健身器材的术语和定义、电气要求、智能要求、信息安全、标识与说明、智能化能力的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全民健身中心、健身馆等场所安装的器材。

(三) 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文本格式依据 GB/T 1.1—2009 给定的规则。

主要内容依据 T/CSGF 004-2018《智慧化健身场所技术规范》和各起草组成员的企业标准。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1、标准第 5.2 条款——电气安全

主要从电气方面，从电磁兼容、认证角度、软件操作等的角度出发确保器材满足要求。

2、标准 5.3 条款——智能要求

智能要求是本标准的重点。主要从用户识别能力、数据通讯能力（各种通讯模式）、运动数据感知能力、运行状态感知能力、运动指导能力、数据呈现能力进行规定。

3、标准第 5.4 条款——信息安全

本条款主要从软件的安装和卸载、识别和信息访问、数据保护、信息采集授权、运行安全，从用户端进行规定。参考国内相关标准。

4、标准第 5.5 条款——使用寿命

本条款主要从器材实际使用情况，规定了器材中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5 年。

5、标准第 6 章——标识与说明

本章主要规定了器材及包装上的标识与说明要求、智能化功能及使用方法、器材设置、安全和隐私保护警示，目的指导用户使用器材。

6、标准第 7 章——智能化能力的评价方法

本章主要是明确了从哪些方面对器材的智能化水平进行评价，以及评价要求。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相关国际和国外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